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，董事薪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